**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宣传统战部**

**关于规范使用校徽的通知**

各单位：

学校校徽已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、国家版权局认证登记，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商标注册登记（国际分类35，41），受《专利法》和《商标法》保护，学校对此有专利权、商标使用权和最终解释权。为进一步规范校徽的使用，维护学校权益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校徽标识的使用只得用于学校正面宣传和公益活动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擅自随意使用，未经学校授权不得用于商业用途；

2.校徽的适用环境和载体要合法健康，积极向上，符合公序良俗；

3.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校徽标识时，要严谨规范使用，不得任意增加、删减、篡改其设计元素和任意曲解标识理念。严禁非经授权的单位、个人将校徽作为各类网络账号头像；

4.全体师生在学校重要会议、活动及对外交流等重要场合中应当佩戴学校校徽。严禁佩戴校徽出入娱乐场所和不适宜场合；

5.全体师生要爱护校徽,妥善保管,规范佩戴，校徽应佩戴于胸前左侧胸口上方的位置；

6.各单位使用校徽制作服装、办公用品和文化产品等，须向党委宣传统战部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校徽使用申请表》，获批后按照要求执行。

附件：《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校徽使用申请表》

宣传统战部

202２年4月10日

**附件：**

**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校徽使用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单位** |  | | |
| 用 途  （如用于商业用途请附样品图及合同审批页照片） |  | | |
| 使用数量 |  | | |
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单位  审核意见  （校内二级单位）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| | |
| 主管部门  审批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章） | | |

注：1.此表送党委宣传统战部（办公楼403办公室）审批备案；

2.申请单位及经办人须对申请使用校徽标识矢量图、原图进行管控，确保其用途与申请保持一致；

3.本表一式两份，主管部门和申请单位各留存一份。